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9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盛宇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盛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檢體編號：113394U0325號」均更正為「檢體編號：0000000U0325號」，並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劉盛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95號、第296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8號、第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又觀諸本案查獲經過為，被告因為列管之尿液採驗人口，被告經通知到場自願接受採尿並主動於員警詢問時告知其本案

01 施用毒品之犯行，復查卷內並無相關事證可認員警於詢問被
02 告時，已有確切之依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之情
03 事，故被告係於員警未發覺犯罪前主動坦承本案犯行並接受
04 裁判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附卷可參，有被告之警詢筆錄
05 附卷可參（見警卷第4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
06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08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09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10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及法律秩序；惟兼衡
11 施用毒品者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
12 質，其行為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復審酌被告
13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於警
14 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
15 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16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蔡靜雯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2141號

06 被 告 劉盛宇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劉盛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1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其於前
12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3 意，於113年4月7日20時許，在其高雄市○○區○○路000○
14 0號住處樓梯間，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燒烤吸
15 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劉盛
16 宇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到場，徵得其同意後於113年4
17 月8日13時50分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18 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盛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係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23 命陽性反應，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24 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113394U0325號）、正修科技大學
25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113394U032
26 5號）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27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3 檢 察 官 鄭 博 仁